

加拿大专利法^①

简 称

1. 本法简称为专利法。

术语解释

定义

2. 本法中，除另有规定外：

“申请人”包括发明人及申请人或者发明人的法定代表人；

“权利要求日”是指根据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确定的、在加拿大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日期；

“局长”是指专利局局长；

“国家”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实施法》第 2 条第（1）款定义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申请日”，就加拿大专利申请而言，是指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确定的提交该申请的日期；

“发明”是指任何新颖的、实用的技术、方法、设备、制品或者组合物以及对技术、方法、设备、制品或者组合物的任何新颖的、实用的改进；

“法定代表人”包括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管理人、监护人、保护人、受让人，以及通过或者根据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主张权利的所有其他人；

^① 根据加拿大司法部网站(<http://laws.justice.gc.ca/eng/P-4/index.html>)上提供的文本翻译。翻译：何伦健，校对：董琤。

“部长”是指工业部部长，或者为本法目的由加拿大王室枢密院总督任命为部长的该枢密院其他这类成员；

“专利”是指发明专利；

“专利权人”是指在专利保护期限内有权获得专利利益的人；

“在先权利人”包括被加拿大专利申请人通过其要求获得加拿大专利权的任何人；

“规定的”是指由枢密院总督发布的规则或者条例规定的，涉及费用时包括以规定的方式确定的费用；

“规定费用”[已废止]；

“优先权日”[已废止]；

“细则”和“条例”包括细则、条例和表格；

“优先权要求”是指依据第 28.4 条提出的请求；

“商业规模的实施”[已废止]。

女王陛下

对女王陛下有约束力

2.1 本法以加拿大或者省的名义对女王陛下具有约束力。

专利局和专利局官员

专利局

3. 专利局隶属于工业部或者枢密院总督确定的加拿大政府的其他此类部门。

专利局局长

4. (1) 专利局局长由枢密院总督任命，受部长领导，行使和履行由本法或者依照本法授予该官员的职权和赋予该官员的职责。

专利局局长的职责

(2) 专利局局长负责接收所有的专利申请、费用、证件、文

件和样品；负责执行或者完成对于授予和颁发发明专利而言必需的任何行为或者事情；负责管理和保管属于专利局的工作簿、档案、证件、样品、设备以及属于专利局的其他物品；专利局局长享有为本法目的、根据质询法授予或者可以授予的根据该法第二部分任命的局长的其他任何权力。

专利局局长的任期和薪酬

(3) 专利局局长属于终身职位，年薪由枢密院总督确定支付。

授权

(4) 除本款授予的权力外，专利局局长经与部长协商，可以授权其认为合格的任何人行使其本法规定的任何职权、职务和职责。

上诉

(5) 对第(4)款规定的被授权之人根据本法作出的任何决定可以上诉，上诉的方式和条件与对专利局局长根据本法作出的决定上诉的方式和条件相同。

专利局局长助理

5. (1) 专利局局长助理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任命，并应是在专利局行政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的技术官员。

局长空缺或者不能履行职责

(2) 局长空缺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的，局长助理可以行使局长的职权和履行局长的职责；局长和局长助理同时空缺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部长指定的另一名官员行使局长的职权和履行局长的职责。

职员

6. 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可以任命主审员、审查员、副审查员和助理审查员、职员、速记员以及为执行本法所必需的其他辅助人员。

专利局官员不得进行专利交易

7. (1) 专利局官员或者雇员不得购买、销售、获取或者交

换任何发明、专利、专利权或者其中的任何利益；专利局官员或者雇员购买、销售、获取或者交换任何发明、专利、专利权或者其中的任何利益的，该行为无效。

(2)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原始发明者进行的销售，也不适用于根据死者的最后遗愿或者未留遗嘱继承而获得的情形。

笔误

8. 专利局记录的任何文件中的笔误不得导致该文件无效，但是经专利局局长批准可以予以更正。

文件、资料或者费用的电子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提交

8.1 (1) 除条例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法规定或者要求向专利局局长提交任何文件、资料或者缴纳费用的，可以采用电子形式或者局长指定的其他任何方式。

收到时间

(2) 为本法目的，按照第(1)款的规定提交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者缴纳的费用视为由局长在条例规定的时间收到。

电子或者其他形式文件或者资料的保存

8.2 根据条例的规定，专利局局长根据本法收到的任何电子或者其他形式的文件或者资料可以输入或者记录于信息存储装置，包括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清楚地复制存储的文件或者资料的任何机械或者电子的数据处理系统。

专利证书损毁或者遗失

9. 专利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可以在缴纳规定的费用后颁发经核准的专利证书副本代替专利证书。

公众查阅

10. (1) 除了第(2)至第(6)款和第20条规定的情形外，所有专利、专利申请及其相关文件都应当在规定的条件下置于专利局供公众查阅。

保密期限

(2) 在18个月的保密期限届满之前，非经申请人同意，专

利申请及其相关文件不得供公众查阅。

保密期限的起始日

(3) 保密期限起始于专利申请日；提交了优先权请求的专利申请，其保密期限起始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正规申请的最早申请日。

撤回优先权请求

(4) 优先权请求在规定日期或者在规定日期前被撤回的，为第(3)款之目的并且在请求被撤回这个意义上，优先权请求视为自始未提交。

撤回专利申请

(5) 根据条例的规定在规定日期或者在规定日期前被撤回的专利申请不得供公众查阅。

规定日期

(6) 第(4)或者第(5)款所述规定日期不得迟于保密期限届满日。

其他国家授权的专利

11. 尽管有第10条规定的例外，任何人如果书面陈述了已在其他国家获得授权的专利的发明人姓名，以及，如果知道的，发明名称、专利号和授权日期，并且缴纳规定费用，专利局局长根据其书面请求，应当通知其同一发明的专利申请是否尚在加拿大的审查过程中。

细则和条例

细则和条例

12. (1) 枢密院总督可以针对下列事项制定细则或者条例：
- (a) 有关专利申请的形式和内容；
 - (b) 有关专利登记簿的形式及其索引；
 - (c) 有关专利转让、继承、放弃、判决或者其他与专利相关的任何文件的登记；

(d) 有关依照本法颁发的任何证书的形式和内容；

(e) 有关提交专利申请或者进行依照本法或者根据本法制定的细则或者条例规定的其他程序可以收取的费用或者确定费用的方式，或者有关由专利局长或者专利局雇用的任何人提供的任何服务费或者设施使用费；

(f) 有关专利申请维持费或者专利费或者其确定方式；

(g) 有关任何费用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有关逾期缴纳上述费用的滞纳金，以及已缴纳费用全部或者部分返还的情形；

(h) 有关加拿大和其他任何国家之间的条约、公约、安排或者约定的执行；

(i) 无论本法有何规定，规定 1970 年 6 月 19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专利合作条约》的执行，包括加拿大参加的该条约的任何修正、变更和修订；

(j) 有关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姓名或者名称的注册、维持和撤销的规定，包括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注册前和维持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注册必须具备的资格和满足的条件；

(j1) 有关依照第 8.1 条的规定提交文件、资料或者缴纳费用，包括：

(i) 依照该条的规定可以以电子或者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资料或者缴纳的费用，

(ii) 提交人或者缴纳人，以及

(iii) 被视为局长收到该文件、资料或者费用的时间；

(j2) 有关依照第 8.2 条规定的任何文件或者资料的输入或者记录；

(j3) 有关撤回专利申请的方式，以及为第 10 (4) 和 (5) 款规定之目的，撤回优先权要求或者专利申请的期限或者方式；

(j4) 有关要求优先权的规定，包括：

(i) 要求优先权的期限，

(ii) 将第 28.4 (2) 款所述事项通知专利局长的方式和期限，

(iii) 支持优先权要求必须提交的文件，

- (iv)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 (j5) 有关依照第 35 (1) 款必须提交审查请求和缴纳规定费用的期限；
- (j6) 有关为第 38.1 条目的保藏生物材料的规定；
- (j7) 有关对作为专利申请一部分的说明书或者其附图进行修改的方式的规定；
- (j8) 在专利局长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授权专利局长延长根据本法确定的任何期限；
- (k) 规定根据本法应当规定的其他任何事项；以及
- (l) 为实现本法的目标和达到本法的目的，或者为确保专利局局长、其他官员和雇员正当的行政管理的任何事项。

效力

- (2) 由枢密院总督制定的任何细则或者条例与在此制定的法律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印 章

专利局印章

13. (1) 专利局局长应当为本法目的制备印章，并可以在由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其他证书和副本上加盖印章。

作为证据的印章

(2) 每一个法院、法官或者其他人应当注意到专利局印章，承认其印章戳记与国玺戳记一样为法律上的证据，并且注意到和承认，所有以专利局印章证明的复制件或者其摘录件为该局保存的文件的复制件或者摘录件，不需要进一步的证据证明，也不需要出示原件。

专利证据

作为证据的经证明的专利证书副本

14. 在根据本法在加拿大发生或者进行的有关已授权专利的

任何诉讼或者程序中，在其他任何国家已授权的任何专利证书副本或者与其相关的任何官方文件，声称已经该国政府适当官员的证明表明该专利已被授权的，可以在法院或者法官面前出示；该声称已经证明的专利证书或者文件副本可以承认为法律上的证据，不需要出示原件，也不需要出示签署该文件的人的签名或者官方印章。

专利代理

专利代理人登记簿

15. 专利代理人登记簿应当保存于专利局，用于记录所有有资格代表申请人在专利局进行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的个人和公司的姓名或者名称。

违规行为

16. 任何人因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充分的理由，专利局局长可以拒绝其在所有案件或者任何具体案件中作为专利代理人或者专利律师。

上 诉

上诉程序

17. 所有对专利局局长的决定不服而依照本法向联邦法院提起的上诉案件，应当依照联邦法院法、法院的规则和程序提起和进行。

上诉通知

18. (1) 依照本法对专利局局长的决定不服可以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的，专利局局长应当将该决定以挂号信件的形式通知利害关系人或者其各自的代理人。

进行上诉的时间

(2) 上诉应当在邮寄第(1)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

提起，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使用专利

政府使用专利

19 (1) 除第 19.1 条另有规定，专利局局长根据加拿大政府或者某省政府的申请可以授权由政府使用专利发明。

实施条件

(2) 除第 19.1 条另有规定，专利局局长可以为其认为合理的目的、合适的期限和条件授权使用发明专利，其中使用条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 (a) 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应当限于授权使用的目的；
- (b) 授权使用应当是非独占的；并且
- (c) 授权的任何使用应当主要用于供应国内市场。

通知

(3) 专利局局长应当将根据本条规定对专利发明的任何授权使用通知专利权人。

报酬的支付

(4) 凡授权使用专利发明的，被授权使用人应当向专利权人支付适当的使用费。使用费的数额由专利局局长在考虑到授权的经济价值后根据情况确定。

授权的终止

(5) 根据专利权人的申请并且给予所有当事人听证的机会后，如果专利局局长认为导致同意授权使用的情形已不存在并且不太可能再发生，其可以终止授权，但是专利局局长认为为了保护被授权使用人的合法利益不适宜终止授权的除外。

授权不得转让

(6) 根据本条给予的授权不得转让。

授权使用的条件

19.1 (1) 专利局局长不得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授权使用专利

发明，除非申请人有证据证实：

(a) 申请人以合理的商业条件为获得专利权人许可使用其专利发明已经作了努力；并且

(b) 经过努力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获得许可。

例外

(2) 第(1)款不适用于国家出现紧急状况或者极端紧急事件或者授权使用为非商业性的公共事务使用的情形。

规定的使用

(3) 专利局局长不得根据第19条的规定授权任何使用，除非申请使用者符合规定的条件。

半导体技术的使用限制

(4) 专利局局长不得根据第19条的规定授权任何半导体技术的使用，但是为公共利益目的的非商业性使用除外。

上诉

19.2 对专利局局长根据第19条或者第19.1条的规定作出的任何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联邦法院上诉。

条例

19.3 (1) 枢密院总督可以为实施《协议》第1720条与专利有关的规定而制定条例。

“《协议》”的定义

(2) 第(1)款中所述的《协议》具有与《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实施法》第2(1)款中的“协议”相同的含义。

政府拥有的专利

向国防部长转让

20. (1) 任何王室的或者王室服务机构或者代理机构的政府官员、公务员或者雇员，在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过程中发明的军事器械或者军需品，如果国防部长要求，该发明所带来的所有利益和就该发明取得的或者即将取得的任何专利权应当转让给代表

女王陛下的国防部长。

同上

(2) 第(1)款规定人员之外的任何人完成了该款规定的发明的，该发明所带来的利益和就该发明取得的或者即将取得的专利权可以转让给代表女王陛下的国防部长。

发明人获得补偿的权利

(3) 发明人根据第(2)款的规定向国防部长转让发明的，有权获得补偿。如果转让补偿数额不能达成一致的，由专利局局长决定。对该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联邦法院上诉。

联邦法院的诉讼程序

(4) 第(3)款规定的联邦法院的诉讼程序应当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不公开进行。

基于转让的权利归属

(5) 根据本法向国防部长进行转让的，该发明和专利的利益归属于代表女王陛下的国防部长，其中为保守发明秘密或者其他目的而订立的该转让中所有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不管是否存在其他任何重要考虑事项，都可以由国防部长予以执行。

转让人和知情人

(6) 根据本法向国防部长进行转让的任何人对于为保守发明秘密或者为与该发明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而订立的该转让中的任何合同和协议，其他任何知晓该转让以及知晓该合同和协议的任何人，为信息安全法之目的，应当视为持有或者控制保密信息之人。该信息由女王陛下委任的任何人委托其进行保密。前面所述人员将上述信息向其他任何人泄漏的，属于违反《信息安全法》第4条规定的行为。获悉该信息之人已经国防部长授权或者是代表国防部长的除外。

国防部长可以提交专利申请

(7) 根据本法向国防部长转让发明的任何协议达成后，国防部长可以就该发明向专利局长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提交对其专利性进行审查的请求。如果该申请是可授权的，国防部长应当在授

予专利前向专利局局长书面证明：为公共利益考虑，发明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予以保密。

保密申请

(8) 国防部长按照第(7)款的规定进行书面证明的，该专利申请和说明书及其附图(如果有)，包括该申请的任何修改文本，以及上述文件和附图的任何复印件和依此授予的专利证书，均应当由专利局局长置于经国防部长批准的密封袋内。

保密申请的保管

(9) 第(8)款规定的密封袋应当由专利局局长密封保存，直至该发明专利有效期届满为止，非经国防部长的批准不得开启。

保密申请的送交

(10) 第(8)款规定的密封袋应当在专利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送交国防部长授权的人，如果需要返回专利局局长，应由该人密封。

送交国防部长

(11) 专利保护期届满时，第(8)款规定的密封袋应当送交国防部长。

撤销

(12) 非经国防部长批准，申诉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不得宣告国防部长根据第(7)款作出书面证明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无效。

禁止公布和查阅

(13) 本条规定必须置于密封袋的有关一项发明和专利的任何说明文件或者其他文件或者附图，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版或者供公众查阅，但除本条另有规定之外，本法的其他规定应当适用于该发明和专利。

国防部长放弃权利

(14) 国防部长可以在任何时候放弃本条赋予的对任何特定发明的权益，相关的说明书、文件和附图应当随后按照普通方式保存和处理。

权利保护

(15) 针对在本条规定的专利保密期间发生的善意侵权行为
的侵权指控不应当得到支持。在专利公布之前已经善意进行非因
本款将产生侵权责任的的行为的人，在专利公告后，有权获得制
造、使用和销售专利发明的许可。许可的条件由双方当事人协
商，协商不成由专利局长决定。对专利局局长的决定不服的，可
以向联邦法院上诉，由法院决定许可的条件。

对国防部长的信息传递

(16) 将对军需品的改进的任何发明传送给国防部长或者其
授权的任何人，以便调查该发明或者其优点的，以及为调查目的
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应视为影响专利权的授予或者有效性的
对该发明的使用或者公开。

命令对未转让的申请进行保密

(17) 如果枢密院总督认为，根据未转让给国防部长的专利
申请的详细描述，该有关军事器械或者物品的发明对于加拿大的
国防极为重要，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必须禁止专利公开的，可以命
令将该发明和专利申请及与其相关的所有文件根据本条的规定处
理。该发明视为已经或者同意转让给国防部长。

细则

(18) 枢密院总督可以为有关适用本条的专利申请和专利的
保密目的制定细则，以便使其目的和宗旨得到实现。

加拿大政府与其他政府之间的协议

21. 根据加拿大政府与任何其他政府之间的协议，加拿大政
府将第 20 条的规定适用于由发明人在专利申请中记载的、转让
或者同意转让给该其他政府的发明，并且王室大臣通知专利局局
长该协议延及指定申请中的发明的，专利申请文件和与其相关的
所有文件应当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3）款和第（4）
款的规定除外，该发明视为已经转让给或者已经同意转让给国防
部长。

为解决公共健康问题的以国际人道主义目的使用专利

本章的立法目的

21.01 第 21.02 条至 21.2 条的目的在于落实加拿大与让克雷蒂安对非洲作出的誓约，通过提供获取药品的便利，以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正在遭受的公共健康问题，尤其是由艾滋病、肺结核、疟疾以及其他流行性疾病造成产生的公共健康问题。

定义

21.02 本条中的下列定义适用于第 21.02 条至第 21.19 条：

“授权”是指根据第 21.04 条第（1）款的规定授予的权限，包括根据第 21.12 条第（1）款的规定重新恢复予以延长的权限。

“总理事会”是指根据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于马拉喀什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4 条第 2 段的规定建立的 WTO 的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决议”是指 2003 年 8 月 30 日有关 TRIPS 协议第 31 条的总理事会决议，包括当日总理事会主席声明中对该决议的解释部分。

“专利产品”是指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在加拿大制造、建造、使用或者销售将侵犯专利权的产品。

“药品”是指列于附表 1 中的任何专利产品，该附表中规定了有关该产品的剂型、剂量浓度和给药途径。

“TRIPS 协议”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于马拉喀什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附件 1C。

“TRIPS 理事会”是指 TRIPS 协议所述的理事会。

“WTO”是指根据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于马拉喀什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 条的规定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

修订附表

21.03 (1) 枢密院总督可以通过命令：

(a) 根据部长和卫生部长的建议以下列方式修订附表 1^①：

(i) 增加可用于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正在遭受的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产品名称，尤其是由艾滋病、肺结核、疟疾以及其他流行性疾病产生造成的公共健康问题，以及在枢密院总督认为合适时增加专利产品的剂型、浓度剂量和给药途径或者其中一项或者多项，

(ii) 删除附表中的任何记录；

(b) 根据外交事务部长、国际贸易部长和国际合作部长的建议，通过增加被联合国认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名称对附表 2 进行修订：

(i) 如果该国属于 WTO 成员，已经按照总理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表明其想要进口该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的书面通知；

(ii) 如果该国不属于 WTO 成员，已经通过外交途径向加拿大政府提交表明其想要进口总理理事会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的书面通知，并且其同意这些药品不会被用于商业目的，并保证采取该决议第 4 条所述的措施。

(c) 根据外交事务部长、国际贸易部长和国际合作部长的建议，通过增加未列于附表 2^②中的 WTO 成员名称对附表 2 进行修订，该 WTO 成员已经按照总理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表明其想要进口该决议第 1 (a) 段所述的药品的书面通知；

(d) 根据外交事务部长、国际贸易部长和国际合作部长的建议，通过增加下列名称对附表 4 进行修订：

(i) 未列于附表 2 或者附表 3 中的任何 WTO 成员，该

① ② 参见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4/Full_Text.html.

WTO 成员已经按照总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表明其想要进口该决议第 1 (a) 段所述的药品的书面通知, 或者

(ii) 不属于 WTO 成员的任何国家, 该国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家名单上指定的有资格获得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 并且已经通过外交途径向加拿大政府提交了书面通知:

(A) 表明其正面临国家紧急事件或者其他极端紧急的情况,

(B) 详细说明该国解决紧急事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所需总理事会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的名称、数量,

(C) 表明其没有或者缺乏生产该药品的制药能力, 并且

(D) 表明其同意该药品不会被用于商业目的, 并保证采取总理事会决议第 4 条所述的措施。

对附表 3 的限制

(2) 任何只有在 WTO 成员向 TRIPS 理事会通报, 仅在面临国家紧急事件或者其他极端紧急情况时才其需要按照总理事会决议的规定进口该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的, 枢密院总督不得将该 WTO 成员的名称加入附表 3 中。

从附表 2 至附表 4 中删除名称

(3) 根据外交事务部长、国际贸易部长和国际合作部长的建议, 枢密院总督可以在下列情形下通过命令删除附表 2 至附表 4 中的国家或者 WTO 成员名称, 如果:

(a) 列于附表 2 中的该国或者该 WTO 成员不再属于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 或者不属于 WTO 成员的该国已经允许根据授权进口至该国的任何产品被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其未能采取总理事会决议第 4 条规定的措施;

(b) 列于附表 3 中的 WTO 成员已经向 TRIPS 理事会通报, 只有其在面临国家紧急事件或者其他极端紧急情况时才按照总理事会决议的规定进口该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

(c) 列于附表 4 中的该 WTO 成员已经向 TRIPS 理事会撤销仅其在面临国家紧急事件或者其他极端紧急情况时才按照总理事会决议的规定进口该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的通报;

(d) 列于附表 4 中的国家不属于 WTO 成员的：

(i) 该国家名称不再列于有资格接受官方发展援助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家名单上；

(ii) 该国不再面临国家紧急事件或者其他极端紧急情况；

(iii) 该国已经允许根据授权进口至该国的任何产品被用于商业目的，或者

(iv) 该国未能采取总理事会决议第 4 条规定的措施。

(e) 列于附表 3 或者附表 4 中的任何国家或者 WTO 成员，已经被联合国认定为最不发达国家；以及

(f) 列于附表 2 至附表 4 中的任何国家或者 WTO 成员，已经通知加拿大政府或者 TRIPS 理事会，其不会再进口总理事会决议第 1 (a) 段所述的药品。

命令的及时性

(4) 本条规定的命令应当及时作出。

授权

21.04 (1) 在符合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局长应当根据任何人的申请及其缴纳的规定费用，授权其仅为与生产申请中指定药品直接相关之目的制造、建造和使用专利发明并将该药品出口至列于附表 2 至附表 4 中的、其申请指定的国家或者 WTO 成员境内。

申请的内容

(2) 申请应当以规定的形式提出，并写明：

(a) 根据授权制造并出口的药品名称；

(b) 说明有关根据授权制造并出口的药品样式的相关规定信息；

(c) 根据授权制造并出口的药品的最大数量；

(d) 申请涉及的每一项专利发明的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专利局登记的有关该发明的专利号；

(e) 该药品将出口的国家或者 WTO 成员名称；

(f) 药品售予的政府人员或者机构的名称，或者进口国政府

授权的人员或者机构的名称，以及有关该人员或者机构的信息；
以及

(g) 规定的其他任何信息。

授权条件

(3)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专利局局长应当授权申请人使用
专利发明：

(a) 申请人已经符合规定的条件；

(b) 卫生部部长已经通报专利局局长，申请中指定的药品的样式符合食品药品法及其细则的规定，包括细则中有关产品的标记、装饰、标签和包装的规定，表明该产品：

(i) 是经符合总理理事会决议允许在加拿大生产的，并且上述细则的下位法中有关用于将该产品区别于已经在加拿大生产出来的产品样式的标记、装饰、标签和包装，

(ii) 以某种方式将该产品区别于经专利权人同意在加拿大销售的药品的样式生产的规定。

(c) 申请人以规定形式向专利局局长提交正式声明或者法定声明一份，表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的至少 30 天：

(i) 已经通过保证邮件或者挂号邮件以合理条件和付款方式请求专利权人（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向每一个专利权人）给予生产、销售该药品以出口至申请书中指定的国家或者 WTO 成员境内的许可，但是未能获得成功，并且

(ii) 已经在通过保证邮件或者挂号邮件递交的书面许可请求中向专利权人（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向每一个专利权人）提供了与第 (2) (a) 段至第 (2) (g) 段规定的信息相同的的所有的重要信息；并且

(d) 申请人向专利局局长提供了下列材料：

(i) 申请涉及附表 2 中所列的 WTO 成员的，该 WTO 成员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通知的经核准过的副本一份，该书面通知注明该成员所需要的、总理理事会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的名称和该成员所需的数量：

(A) 提交申请之人以规定形式作出的正式声明或者法定声明一份，表明申请涉及的产品是上述通知中指定的产品，并且该产品在该 WTO 成员未获得专利保护，或者

(B) 提交申请之人以规定形式作出的正式声明或者法定声明一份（表明申请涉及的产品是上述通知中指定的产品）和该 WTO 成员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通知及其的经核准过的副本一份，该书面通知中指定的产品，所述的通知确认该 WTO 成员证实该成员已经根据 TRIPS 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和总理事会决议的规定颁发或者将要颁发实施应用于该产品的发明的强制许可，

(ii) 申请涉及附表 2 中所列的非 WTO 成员国家的，该国通过外交途径向加拿大政府提交的书面通知的经核准过的副本一份，该书面通知详细说明该国所需要的、总理事会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的名称和该国所需的数量：

(A) 提交申请之人以规定形式作出的一份正式声明或者法定声明，表明申请涉及的产品是上述通知中指定的产品，并且该产品在该国未获得专利，或者

(B) 提交申请之人以规定形式作出的一份正式声明或者法定声明（表明申请涉及的产品是上述通知中指定的产品）和该国通过外交途径向加拿大政府提交的书面通知及其的经核准过的副本一份中指定的产品，该书面通知证实确认该成员颁发或者将要颁发实施应用于该产品的发明的强制许可。

(iii) 申请涉及附表 3 中所列的 WTO 成员的，该 WTO 成员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通知的经核准过的副本一份，该书面通知注明该成员所需要的、总理事会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名称和该成员所需数量，以及表明该 WTO 成员没有或者缺乏生产申请涉及的产品的制造制药能力：

(A) 提交申请之人以规定形式作出的正式声明或者法定声明一份，表明申请涉及的产品未在该 WTO 成员未获得专利，或者

(B) 该 WTO 成员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通知的经核准过的副本一份, 该书面通知证实确认该成员已经根据 TRIPS 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和总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已颁发或者将要颁发实施应用于该产品的发明的强制许可, 或者

(iv) 申请涉及附表 4 中所列的 WTO 成员的, 该 WTO 成员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通知的、经核准过的副本一份, 该书面通知注明该成员所需要的总理事会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的名称和该成员所需的数量, 并表明该 WTO 成员正面临国家紧急事件或者其他极端紧急情况以及且该 WTO 成员没有或者缺乏生产申请涉及的产品的制药造能力:

(A) 提交申请之人以规定形式作出的正式声明或者法定声明一份, 表明申请涉及的产品未在该 WTO 成员未获得专利, 或者

(B) 该 WTO 成员向 TRIPS 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通知的经核准过的副本一份, 该书面通知证实确认该成员已经根据 TRIPS 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和总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已颁发或者将要颁发实施应用于该产品的发明的强制许可, 或者

(v) 申请涉及附表 4 中所列的非 WTO 成员的国家, 该国通过外交途径向加拿大政府提交的书面通知的经核准过的副本一份, 该书面通知详细说明了注明该国所需要的、总理事会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的名称和该国所需的数量, 并表明该国正面临国家紧急事件或者其他极端紧急情况, 并且该 WTO 成员国没有或者缺乏生产申请涉及的产品的制造药能力, 同意该产品不会被用于商业目的, 以及保证采取总理事会决议第 4 条规定的措施:

(A) 提交申请之人以规定形式作出的正式声明或者法定声明一份, 表明申请涉及的产品在该国未获得专利, 或者

(B) 该国通过外交途径向加拿大政府提交的书面通知的经过核准的副本一份, 该书面通知证实确认该国已颁发或者将要颁发实施应用于该产品的发明的强制许可。

授权书的表格和内容

21.05 (1) 授权书应当使用规定的表格, 并且符合第 (2)

款的规定，包含规定的内容。

数量

(2) 授权生产产品的数量不得大于以下二者中的较小者：

(a) 授权申请书中注明的最大数量，和

(b) 第 21.04 (3) (d) (i) 小段至第 21.04 (3) (d) (v) 小段中的任一小段中规定的通知中注明的数量。

在网站上公开信息

21.06 (1) 在将授权生产的产品出口之前，被授权人应当建立一个网站，用于公布有关产品的名称、进口该产品的国家或者 WTO 成员的名称、为出口目的授权生产和销售的数量以及根据食品药品法制定的细则所规定的该产品的特征、产品标签和包装的特征以及已知用于确定在该产品在从加拿大运输至进口国或者 WTO 成员的过程中将要负责装卸转运该产品的人员、已经知晓的每一方当事人人员、机构的信息。

维护网站的义务

(2) 被授权人应当在整个授权有效期间维护好网站。

与其他网站的链接

(3) 专利局长应当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设置并维护与第 (1) 款中被授权人应予维护的每一个网站的链接。

在网站上发布授权申请

(4) 专利局局长应当在收到第 21.04 (1) 款规定的每一项授权申请后的 7 日内，将该授权申请发布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网站上。

出口通知

21.07 根据授权生产的任何数量的产品在每次装船之前，被授权人应当在该产品出口前 15 日内以保证邮件或者挂号邮件的方式，将出口的数量以及该产品从加拿大运输至进口国或者 WTO 成员的过程中将要负责装卸转运该产品的人员、机构通知下列各方：

(a) 专利权人（有多个专利权人的，通知每一个专利权人）；

- (b) 授权书中指定的国家或者 WTO 成员；
- (c) 购买该授权出口所涉及的产品的人员或者机构。

专利权使用费

21.08 (1) 除第 (3) 款和第 (4) 款另有规定，在符合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情形下，发生规定事件的情况下，被授权人应当根据情况应向专利权人（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向每一个专利权人）支付以规定的方式确定的专利权使用费。

制定细则时考虑的因素

(2) 为第 (1) 款之目的制定细则时，枢密院总督应当考虑蕴含在颁发第 21.04 (1) 款规定的授权中的人道主义的和非商业性的理由。

支付期限

(3) 根据本条规定应付的专利权使用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支付。

联邦法院可以确定专利权使用费

(4) 对于任何授权，联邦法院可以发布命令，要求被授权人支付比第 (1) 款规定的应付使用费更高的专利权使用费。

申请和通知

(5) 只有在专利权人或者多个专利权人中的一个专利权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提出申请并且已经将申请的情况通知被授权人的情况下，联邦法院才可以发布上述命令。

命令的内容

(6) 命令可以规定专利权使用费的固定数额或者按照命令的规定确定的专利权使用费，并且该命令可以附加联邦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发布命令的条件

(7) 联邦法院只有在考虑到以下因素之后，认为另行确定的应当支付的其他专利权使用费不足以回报被授权发明的使用的情况下，才可以发布命令：

- (a) 蕴含在颁发授权中的人道主义的和非商业性的理由；和

(b) 使用发明对该国或者 WTO 成员产生的经济价值。

授权的期限

21.09 根据第 21.04 (1) 款颁发的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 2 年。

非独占使用

21.1 专利发明的授权使用是非独占性的。

授权不得转让

21.11 授权不得转让，但是该授权作为公司或者企业的配套资产，与使用该授权的部分一并出售、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除外。

延长授权

21.12 (1) 在被授权人提出申请并缴纳规定费用后，如果其在申请中宣誓证明申请中所述数量的授权出口的药品未在授权失效之前如数出口，并且其符合授权的条件和第 21.06 条至第 21.08 条规定的要求的，局长应当决定对其授权予以延长。

延长的次数

(2) 授权只能延长一次。

提出延长申请的时间

(3) 延长申请应当在授权失效之前的 30 日内提出。

延长期限

(4) 延长授权的有效期为第 21.09 条规定的有关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开始的 2 年。

规定形式

(5) 延长申请书和根据第 (1) 款颁发的延长授权书应当符合规定的形式。

授权的终止失效

21.13 除符合第 21.14 条另有规定的情形的，授权在下列期限最早时间之前失效：

(a) 第 21.09 条规定的有关授权期限届满时，或者第 21.12

(4) 款规定的延长授权期限届满时，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b) 如果卫生部部长向局长通报，卫生部长认为第其认为第 21.04 (3) (b) 段所述药品不再符合食品药品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局长以挂号邮件形式向被授权人送达该通报副本之日；

(c) 最后一部分授权生产和出口的药品事实上已经出口之日；

(d) 以下日期后的 30 日：

(i) 授权出口的药品名称从附表 1 中删除之日，或者

(ii) 进口或者将要进口药品的国家或者 WTO 成员的名称根据情况从附表 2、附表 3 或者附表 4 中被删除并且未加入其他上述任何表格之日；以及

(e) 规定的其他任何日期。

由联邦法院终止授权

21.14 根据专利权人申请，并且专利权人已经通知被授权人，如果专利权人证明存在以下情形的，联邦法院可以发布命令，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终止该授权：

(a) 授权申请书或者向局长提交的任何有关申请的文件包含的重要信息是错误的；

(b) 被授权人未能建立第 21.06 条规定的网站，或者未能在上述网站上公布上述条文规定的信息，或者未能维护好上述网站；

(c) 被授权人未能发出第 21.07 条规定的通知；

(d) 被授权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任何因授权产生的专利权使用费；

(e) 被授权人未能遵守第 21.16 (2) 款的规定；

(f) 将根据授权生产并出口至该国或者 WTO 成员的产品以违反总理事会决议的方式再出口，并且被授权人知道的；

(g) 产品被出口至并非授权指定的国家或者 WTO 成员的，正常运输期间通过的除外；

(h) 出口产品的数量大于授权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

(i) 产品出口至非 WTO 成员的国家，而该国允许该产品被用于商业目的或者未能采取总理理事会决议第 4 条规定的措施的。

通知专利权人

21.15 局长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其发明已经被授权使用，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应当通知每一个专利权人。

提交协议副本的义务

21.16 (1) 自授权之日或者与授权相关的产品销售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以在后日期为准，被授权人应当通过保证邮件或者挂号邮件向局长和专利权人（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向每一个专利权人）提交下列材料：

(a) 被授权人与第 21.04 (2) (f) 段所述的、负责供应授权生产和销售之产品的人员或者机构之间已经达成的协议的副本，该协议应当附以在所有重要方面与第 21.04 (2) (a) 段、(b) 段、(e) 段和 (f) 段所述信息相同的信息；和

(b) 正式声明或者法定声明一份，以规定的形式注明：

(i) 与授权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相关的协议的总货币价值，以加拿大货币计算，和

(ii) 根据该协议条款销售的产品单元的数量。

禁止

(2) 在被授权人履行第 (1) 款规定的义务之前，其不得出口任何授权生产的产品。

有关商业性协议的救济

21.17 (1) 如果根据授权生产的产品的平均价格等于或者大于经专利权人同意销售的同等产品在加拿大的平均价格的 25%，则专利权人可以销售该产品的该协议实质上是商业性的为由，向联邦法院申请发布第 (3) 款所述的命令，但是应当通知被授权人。

是否属于商业性协议的认定因素

(2) 在认定该协议是否属于商业性协议时，联邦法院应当

考虑:

(a) 被授权人获得合理回报、足以维持其继续积极参与人道主义活动所需的必要性合理回报;

(b) 涉及总理事会决议第 1 (a) 段所述药品的商业性协议在加拿大的通常收益水平; 以及

(c) 联合国报道的为人道主义目的供应这种产品的价格的国际趋势。

命令

(3) 如果联邦法院认定该协议实质上是商业性的, 其可以发布命令, 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a) 终止该授权; 或者

(b) 要求被授权人除支付必需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之外, 另行支付联邦法院认为适当数量的费用, 以补偿专利权人因该专利的商业性使用而产生的损失。

附加命令

(4) 如果联邦法院命令终止授权的情况下, 如果其认为适当的, 也还可以发布命令, 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a) 要求被授权人向专利权人交付其拥有的、与授权相关的任何产品, 正如就像被授权人已经被认定为构成侵犯专利权一样; 或者

(b) 经专利权人同意, 要求被授权人将其拥有的与授权相关的任何产品出口至授权书中指定的国家或者 WTO 成员。

限制

(5) 处于该法院发布的机密性命令的保护之下, 如果被授权人服从法院监督的审计, 并且经审计确定根据授权生产的产品的平均价格未超过该产品直接供应成本的 115%, 则联邦法院不得发布第 (3) 款所述的命令。

定义

(6) 本条中使用下列定义:

“平均价格”:

(a) 对于根据授权生产的产品而言，是指根据协议销售的产品的货币价值总值，以加拿大货币计算，除以根据协议条款销售的产品单元的数量所得的价格，和

(b) 对于经专利权人同意销售的等价产品而言，是指该产品在加拿大的价格的平均值，即提交授权申请之日在规定出版物上报道的该产品价格的平均值。

“直接供应成本”，对于根据授权生产的产品而言，是指直接与该产品的生产数量相关的原材料、劳动力以及其他生产成本。

“单元”，对于任何产品而言，是指该产品的单一药片、胶囊或者其他个体剂型，如果有浓度，是指具有特定浓度的产品的单一药片、胶囊或者其他个体剂型。

咨询委员会

21.18 (1) 部长和卫生部部长应当在本条生效后 3 年内组建一个咨询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就部长和卫生部部长向枢密院总督提出的修订附表 1 的建议提供咨询意见。

常务委员会

(2) 每届议会的常务委员会认为事件涉及国内产业的，应当对咨询委员会所有的候选委员进行评估并向部长和卫生部部长提出有关上述候选委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建议。

用于发布发给加拿大的通知的网站

21.19 枢密院总督为本条之目的任命的人员应当维护一个网站，用于发布第 21.04 (3) (d) (ii) 项和第 21.04 (3) (d) (v) 项所述的、非 WTO 成员的国家通过外交途径向加拿大政府提交的每一份通知的副本，通知提交给加拿大政府后，应当尽快将其副本上传至该网站。

审查

21.2 (1) 部长应当在本条规定生效后 2 年内完成对第 21.01 条至第 21.19 条及其适用申请的审查。

报表

(2) 部长应当制备制定审查结果报表,并在报表制作完成后在议会开会的前 15 天提交给议会。

与核能有关的专利

向加拿大原子能安全委员会传递信息

22. 如果专利局局长认为发明专利申请与核能的生产、运用或者使用有关,在由依照第 6 条指定的审查员处理或者依照第 10 条提供公众查阅之前,应当由专利局长传送给加拿大原子能安全委员会。

一般规定

在任何国家的船舶、航空器等中的专利发明

23. 任何专利不得阻止临时或者偶然进入加拿大领域的任何国家的船舶、飞船、航空器或者陆上交通工具上使用任何发明,如果该发明只用于该船舶、飞船、航空器或者陆上交通工具自身的需要,并且不是用于将在加拿大境内销售或者从加拿大出口的任何货物的生产。

24. [已废止]

法院诉讼费用

25. 在根据本法进行的所有诉讼中,专利局长应当支付的费用由法院决定,但是不得命令专利局局长支付任何其他当事人的费用。

年报

26. 专利局局长每年应当制作根据本法进行的工作的报告,呈交议会。

专利清单的公布

26.1 (1) 专利局局长每年至少应当公布一次当年授予的所有专利的清单。

文件的公布和出版

(2) 专利局局长可以公布第 10 条规定的供公众查阅的任何文件，可以为发行或者销售而出版或者责成出版任何这类文件。

专利申请

专利局局长可以授予专利

27. (1) 如果根据本法提交的加拿大专利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授予专利的所有其他条件，专利局局长应当授予发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专利权。

申请条件

(2) 申请专利必须缴纳申请费，申请必须由发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照条例提交，并且专利申请必须包含请求书和说明文件。

说明文件

(3) 发明的说明文件必须：

(a) 正确、完整地描述发明内容及发明人预期的实施或者使用方式；

(b) 以充分、清楚、简洁和准确的措词说明在建造、制造、组合或者使用机械、产品或者物质的组分的工艺或者方法中的各个步骤，以使所属技术领域或者与之极其相近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建造、制造、组合或者使用该发明；

(c) 如果是设备发明，必须解释其机械原理和发明人预期的运用该原理的最佳模式；并且

(d) 如果是方法发明，必须解释各个步骤的必要顺序，如果有的，以便将该发明区别于其他发明。

权利要求

(4) 说明文件必须以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结束, 该权利要求以明晰的措词清楚限定要求独占权的发明主题。

发明主题的选择性定义

(5) 为了更加确定,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限定的发明主题是选择性的, 为第 2 条、第 28.1 条和第 78.3 条之目的, 对每一个选项应提出单独的权利要求。

专利申请的补正

(6) 如果申请日提交的专利申请不完全符合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局局长应当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指定的日期前补正。

指定期限

(7) 指定日期应在发出通知书至少 3 个月后且在提交申请 12 个月之后。

不受专利保护的主体

(8) 任何纯粹的科学原理或者抽象定理不得被授予专利权。

维持费

27.1 (1) 为维持申请的有效, 专利申请人应当向专利局局长缴纳规定的有关该时期的费用。

(2) 和 (3) [已废止]

申请日

28. (1) 加拿大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专利局局长收到为本条之目的而规定的文件、资料和费用的日期。如果规定的文件、资料和费用是在不同日期收到的, 以最后收到日为申请日。

视为费用收到日

(2) 为本条之目的, 如果专利局局长认为恰当, 规定的费用可以视为在实际收到之日以前已经收到。

权利要求日

28.1 (1) 加拿大专利申请 (下称“未决申请”) 中权利要求的日期为专利申请日, 除非:

(a) 未决申请是由以下人员提交的：

(i) 该申请人或者其专利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在先权利人业已在或者向加拿大提交在先正规专利申请，且该正规申请公开了该未决申请权利要求限定的主题，或者

(ii) 根据加拿大参加的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或者公约的规定有权获得专利保护之人，或者其专利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在先权利人，业已在或者向根据条约、公约或者法律对加拿大国民的专利申请提供相似保护的任何其他国家提交在先正规专利申请，且该申请公开了该未决申请权利要求限定的主题；

(b) 未决申请的申请日是在在先正规申请的申请日之后的12个月内；并且

(c) 申请人已经以在先正规申请为基础提出优先权请求。

以在先正规申请为基础的权利要求

(2) 在第(1)款(a)项至(c)项规定的情形下，权利要求日为在先正规申请的申请日。

权利要求的主题不得在先公开

28.2(1) 加拿大专利申请（下称“未决申请”）权利要求限定的主题不得：

(a) 在申请日起1年以前已由申请人或者由其他直接或者间接从申请人处知悉该主题的人，以公众可获得的方式在加拿大或者其他地方公开；

(b) 在权利要求日前由(a)款规定之人以外的其他人以公众可获得的方式在加拿大或者其他地方公开；

(c) 在他人提交的、其申请日早于未决申请的权利要求日的加拿大专利申请中公开；或者

(d) 在他人提交的、其申请日为未决申请的权利要求日当天或者晚于该日的加拿大专利申请（下称“另一未决申请”）中公开，如果：

(i) 该另一未决申请是由以下人员提交的：

(A) 该申请人或者其专利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前任权利

人业已在或者向加拿大提交在先正规专利申请，且该正规申请公开了该未决申请权利要求限定的主题，或者

(B) 根据加拿大参加的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或者公约的规定有权获得专利保护之人，或者其专利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前任权利人，业已在或者向根据条约、公约或者法律对加拿大国民的专利申请提供相似保护的任何其他国家，提交在先正规专利申请，且该申请公开了该未决申请权利要求限定的主题，

(ii) 在先正规申请的申请日在未决申请权利要求日之前，

(iii) 另一未决申请的申请日是在在先正规申请的申请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并且

(iv) 对于另一未决申请，申请人已经以在先正规申请为基础提出优先权请求。

申请的撤回

(2) 第 (1) 款 (c) 项所述的专利申请或者第 (1) 款 (d) 项所述的另一未决申请在供公众查阅之前撤回的，为本条之目的，视为自始未曾提交。

发明不得为显而易见的

28.3 加拿大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限定的主题必须是在权利要求日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考虑到以下信息后属于非显而易见的：

(a) 在申请日起一年以前已由申请人，或者由其他直接或者间接从申请人处知悉其内容的人，以可被公众获得的方式在加拿大或者其他地方公开的信息；

(b) 在权利要求日前由 (a) 款规定之人以外的其他人，以可被公众获得的方式在加拿大或者其他地方公开的信息。

优先权请求

28.4 (1) 为第 28.1 条、第 28.2 条和第 78.3 条之目的，加拿大专利申请人可以一件或者多件在先正规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

提出优先权请求的条件

(2) 优先权请求必须按照条例的规定提出，申请人必须告知专利局长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每一在先正规申请的申请日、提交的受理国或者受理局和申请号。

优先权请求的撤回

(3) 申请人可以按照条例的规定撤回基于全部或者一件或者多件在先正规申请的优先权请求。

多件在先正规申请

(4) 如果在同一国家或者不同国家提交两件或者两件以上第 28.1 (1) 条 (a) 项、第 28.2 (1) 款 (d) 项 (i) 或者第 78.3 (1) 条 (a) 项或者第 78.3 (2) 条 (a) 项所述在先正规申请的，

(a) 根据情况适用第 28.1 (1) (b)、第 28.2 (1) (d) (iii) 或者第 78.3 (1) (b) 或者 (2) (b) 时，以在先正规申请的最早申请日为准；并且

(b) 根据情况适用第 28.1 (2)、第 28.2 (1) (d) (ii) 或者第 78.3 (1) (d) 或者 (2) (d) 时，以要求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正规申请中最早的申请日为准。

在先正规申请的撤回等

(5) 为第 28.1 条、第 28.2 条，或者第 78.3 (1) 条或者第 78.3 (2) 条之目的，下列情形下，上述条款所述的在先正规申请应当视为自始未曾提交：

(a) 该申请是在提交以下申请之日 12 个月前提交的：

(i) 第 28.1 条规定的未决申请，

(ii) 第 28.2 条规定的另一未决申请，

(iii) 第 78.3 (1) 条规定的在后申请，

(iv) 第 78.3 (2) 条规定的在先申请；

(b) 在 (a) 项所述的申请日之前，另一申请：

(i) 已由在先正规申请之人或者其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前任权利人以其名义提交，

(ii) 已经在或者向在先正规申请提交国提交，并且

(iii) 该申请公开了 (a) 项所述申请权利要求限定的主题；和

(c) 在 (b) 项所述另一申请的申请日 (如果存在多件这样的申请, 以最早的申请日为准), 在先正规申请:

(i) 已经撤回、放弃或者驳回, 并且未允许公众查阅和不存在任何权利, 并且

(ii) 没有作为在包括加拿大在内的任何国家要求优先权的基础。

在加拿大没有住所的申请人

29. (1) 在加拿大没有固定住所或者工商业场所的专利申请人, 应当在申请日指定在加拿大有固定住所或者工商业场所的个人或者公司作为代理人。

被提名人视为代理人

(2)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 为本法所有目的, 包括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程序的送达, 在加拿大没有固定住所或者工商业场所的专利申请人指定的人应被视为其代理人和基于其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任何专利权人的代理人, 并且由专利局局长据此记录在案。

新代理人

(3)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a) 可以通知专利局局长指定新的代理人以替代最后记录的代理人, 或者通知最后记录的代理人地址的变更; 和

(b) 在收到专利局局长指出最后记录的代理人已经死亡或者其以普通邮件向最后记录的地址送达信件被退回而要求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指定代理人或者地址时, 应当指定一名新代理人或者提供最后记录的代理人的新的和正确的地址。

未指定新代理人或者未提供新地址的

(4) 专利局局长根据第 (3) 款 (b) 项的规定要求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指定新代理人或者提供新地址,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未在三个月内指定新代理人或者提供新地址的, 联邦法院或者专利局局长可以根据本法处理任何事项而不需要通知申请人或者

专利权人参加处理这些事项的任何程序。

费用缴纳

(5) 指定新代理人或者提供新的和正确的地址不需要缴纳费用，但是根据第(3)款的规定应专利局局长长的要求而指定或者提供的，应当缴纳规定的费用。

30. [已废止]

共同申请

共同发明人拒绝进行专利申请的效力

31. (1) 发明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发明人共同完成，其中一个发明人拒绝申请专利或者经过合理努力仍无法确定其下落的，其他发明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申请专利；如果专利局局长确信某共同发明人已经拒绝申请专利或者经过合理努力仍无法确定其下落，专利权授予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

专利局局长的职权

(2) 在下列情形：

(a) 申请人书面同意在授予专利权后将其专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共同申请人并且拒绝继续申请的，或者

(b) 共同申请人之间就申请程序产生争议的。

专利局局长认为协议已经证实的或者认为应当允许一个或者多个申请人单独进行申请的，可以允许其他申请人继续申请专利，并且可以这样的方式授予其专利权，即在专利局局长以其认为必需和充分的方式通知后，所有的利害关系人有权向专利局局长陈述意见。

部分共同申请人退出的程序

(3) 提交共同专利申请后，因一个或者多个共同申请人不再享有发明的份额，如果专利局局长根据其余申请人提交的宣誓书，确信这些剩下的申请人是发明人，则剩下的申请人可以继续申请。

申请人的加入

(4) 一个或者多个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后, 如果使专利局局长确信一个或者多个其他共同发明人应当被加入申请中, 并且这些发明人是因为疏忽或者过失而并非意图拖延而被遗漏的, 则这些共同发明人可以被加入共同申请。

授予专利的对象

(5)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 共同申请专利的, 专利权授予所有申请人。

上诉

(6) 对专利局局长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改 进

改进发明

32. 任何人对已授予专利的发明进行改进的, 可以就其改进获得专利, 但是并不获得制造、销售或者使用原发明的权利, 原发明专利也不获得制造、销售或者使用改进发明专利的权利。

33. 和 34. [已废止]

现有技术的提交

提交

34.1 (1) 任何人可以向专利局局长提交其认为与专利申请中任何权利要求的专利性有关的现有技术, 包括专利、公众可查阅的专利申请和印刷出版物。

相关性

(2) 根据第(1)款的规定向专利局局长提交现有技术的人应当解释该现有技术与专利申请的相关性。

审 查

审查请求

35. (1) 专利申请人以规定的方式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后提出审查请求的，专利局局长应当将其专利申请交由专利局为专利审查目的雇用的合格的审查员进行审查。

必需的审查

(2) 专利局局长可以通知专利申请人，要求其依照第(1)款的规定提交审查请求，或者要求其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缴纳规定的费用，但是指定的期限不得超过条例规定为提出请求和缴纳费用的期限。

(3) 和 (4) [已废止]

分案申请

一件专利只对一项发明授予专利权

36. (1) 一件专利应当只给一项发明授予专利权，但是在诉讼或者其他程序中，不应仅因为一件专利对一项以上的发明授予专利权而被视为无效。

申请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2) 一件专利申请(“母案申请”)记载了一项以上发明的，申请人可以将权利要求仅限于一项发明。在对原始申请授予专利之前提交分案申请的，该原始申请中已披露的其他任何发明可以作为分案申请的主题。

根据专利局长的指示限制权利要求

(2.1) 一件专利申请(“母案申请”)记载了一项以上发明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专利局局长的指示，将其权利要求仅限于一项发明。在对原始申请授予专利之前提交分案申请的，该原始申请中已披露的其他任何发明可以作为分案申请的主题。

放弃原始申请

(3) 放弃第(2)或者(2.1)款所述的母案申请的,提交分案申请的期限在依本法恢复母案申请的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分案后的申请

(4) 分案申请应当根据本法视为独立和不同的专利申请,完全适用本法的规定。分案申请应当缴纳独立的费用,享有与母案申请相同的申请日。

附图、模型和生物材料

附图

37. (1) 在涉及机械发明的专利申请中,或者在其他允许用附图对发明进行说明的任何专利申请中,申请人应当提供可以清楚显示发明的所有部分的附图作为申请的一部分。

附图具体说明

(2) 说明文件中应当包含针对每幅附图的附图说明,专利局局长认为合适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附图或者省略其中的部分附图。

模型和样品

38. (1) 在允许用模型对发明进行说明的所有专利申请中,申请人应专利局长的要求,应当提供便利尺寸的模型以适当的比例展示其各个部分;发明是组合物的,申请人应根据专利局局长的要求,提供其数量足以满足实验需求的各组分和组合物的样品。

危险物

(2) 如果第(1)款所述的组分和组合物具有爆炸性或者危险性,则应当按照要求书写明的预防措施提供这些样品。

生物材料的保藏

38.1 (1) 说明文件指明了生物材料的保藏并且该保藏符合

条例要求的，该保藏应当视为说明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不符合第 27 (3) 款的规定。在确定说明文件是否符合该款规定时应当对生物材料的保藏予以考虑。

非必需的保藏

(2) 为了更加确定，说明文件对保藏生物材料进行的说明并不推定为符合第 27 (3) 款的规定必需进行该保藏。

说明文件及其附图的修改

38.2 (1) 除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条例另有规定外，说明文件和作为加拿大专利申请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附图可以在授予专利之前进行修改。

对修改说明文件的限制

(2) 修改后的说明文件不得记载不能从原始提交的说明文件或者附图合理推导出来的内容，该内容是与该申请有关的现有技术因而允许写入说明文件的除外。

对修改附图的限制

(3) 修改后的附图不得增加不能从原始提交的说明文件或者附图合理推导出来的内容，该内容是与该申请有关的现有技术因而允许写入说明文件的除外。

39. 至 39.26 [已废止]

专利申请的驳回

专利局局长驳回专利申请

40. 如果专利局局长认为，根据法律的规定专利申请人无权获得专利权，应当驳回该专利申请，并将驳回决定及其根据或者理由以挂号信的形式通知该申请人或者其注册代理人。

向联邦法院上诉

41. 对专利局局长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寄出

第 40 条规定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联邦法院上诉, 该法院对该上诉的审理具有专属管辖权。

授予专利权

专利权的内容

42. 根据本法授予的每项专利应当包含说明文件、发明名称或者标题; 除本法另有规定之外, 应当授予专利权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自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制造、建造和使用该发明以及将其出售给其他人使用的独占权、特权和自由, 但是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作出的有关该专利权的判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利证书的形式和期限

43. (1) 除第 46 条另有规定之外, 根据本法授予的每一份专利证书应当加盖专利局印章后颁发, 应当标注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根据第 10 条该专利申请供公众查阅的日期、授予和颁发专利证书的日期以及任何规定的信息。

专利权的有效性

(2) 颁发专利证书后, 如果没有任何相反的证据, 专利权应当有效并在第 44 条或者第 45 条规定的期限内由专利权人和其法定代表人享有。

基于 1989 年 10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的专利申请获得的专利权的期限

44. 除第 46 条另有规定之外, 1989 年 10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专利申请的, 专利权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基于 1989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的专利申请获得的专利的期限

45. (1) 除第 46 条另有规定之外, 1989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专利申请的,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颁发专利证书之日起 17 年。

自颁发或者申请日起的期限

(2) 在本条生效日前第(1)款所述的专利权期限尚未届满的, 专利权期限为自颁发专利证书之日起 17 年或者自申请日起 20 年, 以后届满者为准。

专利年费

46. (1) 为维持专利权有效, 本条实施后由专利局根据本法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权人, 应当在权利有效期限内缴纳规定的年费。

未缴纳年费而终止

(2) 未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根据第(1)款规定应当缴纳的年费的, 该专利权期限视为在缴纳年费期限届满日届满。

再颁专利

颁发新的或者变更的专利证书

47. (1) 任何专利由于描述和说明不充分或者专利权人要求的保护范围比他应获得的保护范围过宽或者过窄, 并且该错误的产生是源于疏忽、意外或者过错而没有欺诈或者欺骗意图的, 如果在自颁发专利证书之日起四年内放弃该专利并缴纳另行规定的费用, 专利局局长可以根据专利权人提交的修改后的描述和说明颁发新专利, 新专利的保护期限为原专利未届满的期限。

新专利的效力

(2) 第(1)款所述原始专利的放弃只有在新专利颁发时才生效, 新专利和修改的描述和说明文件在法律上、在其后因后来发生的任何原因而启动的诉讼案件的审理中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修改后的描述和说明文件视为已经在原始专利授予之前以正确的形式提交。如果原专利与再颁专利的权利要求相同, 原专利的放弃并不影响再颁时尚未决诉讼案件的审理或者导致再颁时尚存在的诉讼事由失效。对于与原专利相同的权利要求, 再颁专利是原专利的延续, 从原专利生效时生效。

分开申请的专利证书

(3) 在缴纳每一再颁专利的再颁费后, 专利局长可以接受分开提交的专利申请, 并对专利发明的独立和不同的部分再颁专利。

放 弃

专利权人可以放弃专利证书中的错误事项

48. (1) 由于错误、意外或者疏忽并且没有任何欺骗或者误导公众的企图, 专利权人:

(a) 提交的说明文件过于宽泛, 权利要求范围超出其作为发明人的发明范围的; 或者

(b) 在说明文件中主张专利权人或者专利权人藉以提出权利要求之人不是专利发明的任何主要或者实质部分的发明人, 且专利权人对该专利发明没有法律上的权利的, 专利权人缴纳规定费用后, 可以放弃该部分。

放弃的形式和证明

(2) 放弃书应当以规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交。

(3) [已废止]

未决诉讼不受影响

(4) 放弃书不影响该放弃书作出时的任何未决诉讼, 除非在作出放弃时存在严重的疏忽或者拖延。

专利权人死亡

(5) 原始专利权人或者其专利权的受让人死亡的, 放弃的权利由其法定代行人行使, 任一法定代行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放弃的效力

(6) 根据本条规定予以放弃后, 专利证书对于未被放弃的并且真正属于放弃者的发明的主要和实质部分应被视为有效, 该主要和实质部分与无权要求保护的、该发明的其他部分明显不同, 因此放弃者有权继续该有效部分的诉讼。

重 审

重审请求

48.1 (1) 任何人可以通过向专利局局长提交现有技术，包括专利、已供公众查阅的专利申请和印刷出版物并缴纳规定费用，请求对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进行重审。

请求的相关性

(2) 第 (1) 款规定的重审请求应当说明现有技术的相关性以及将现有技术运用于请求重审的权利要求的方式。

通知专利权人

(3) 收到第 (1) 款规定的重审请求后，专利局局长应当立即将请求书副本送达被请求重审的专利的专利权人，除非重审请求人是专利权人。

重审组的设立

48.2 (1) 收到 48.1 (1) 款规定的重审请求后，专利局局长应当立即成立不少于三人的重审组（其中至少两人应当为专利局雇员），审理重审请求。

重审组作出的决定

(2) 重审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决定重审请求是否提出了影响有关专利任何权利要求专利性的新的实质问题。

通知

(3) 如果重审组认定重审请求没有提出影响被请求重审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专利性的新实质问题，应当将其决定通知重审请求人。重审组的决定为任何目的属于终局决定，不得向任何法院上诉或者由任何法院核查。

同上

(4) 如果重审组认定重审请求提出了影响被请求重审专利权利要求的专利性的新实质问题，重审组应当将该决定及其理由通知专利权人。

答复的提交

(5) 专利权人收到第(4)款规定的通知的,可以在自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复审组提交对通知书的答复,表示在通知书涉及的专利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问题上服从复审组的决定。

复审程序

48.3 (1) 收到第48.2(5)款规定的答复后,或者根据第48.2(4)款的规定发出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未收到答复的,复审组应当立即对被请求复审的专利权利要求进行复审。

专利权人可以提交修改文本

(2) 在第(1)款规定的复审程序中,专利权人可以对专利进行修改或者提交新权利要求,但是对专利的修改或者提交的新权利要求不得扩大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期限限制

(3) 专利权利要求的复审程序应当在第(1)款规定的程序启动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

复审组的证书

48.4 (1) 专利权利要求的复审程序得出结论时,复审组应当颁发证书:

- (a) 删除不具有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 (b) 确认权利要求具有专利性;或者
- (c) 将具有专利性的任何修改或者新权利要求并入专利权利要求中。

将证书附于原始专利证书上

(2) 根据第(1)款规定颁发的证书应当附于原始专利上,作为其一部分。证书副本应当以挂号邮件的方式送达专利权人。

证书的效力

(3) 为本法之目的,根据第(1)款规定颁发的证书:

- (a) 删除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的,该专利应当视为已经在授予专利之日以修改后的形式颁发;

(b) 删除全部权利要求的，该专利应当视为自始未曾授予；或者

(c) 修改专利权利要求或者并入新的权利要求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或者新权利要求应当自该证书颁发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该专利未届满的期限。

上诉

(4) 在第 48.5 (2) 规定的上诉期限届满之前，第 (3) 款的规定不适用；如果提起上诉，第 (3) 款仅在最终判决中确认的部分有效。

上诉

48.5 (1) 专利权人对重审组根据第 48.4 (1) 款颁发证书中作出的任何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

限制

(2) 自该证书通过挂号信件向专利权人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后，专利权人不得根据第 (1) 款的规定提起上诉。

转让和继承

受让人或者个人继承人

49. (1) 有权根据本法获得专利的发明人以书面形式转让，或者根据其最后遗愿遗赠其获得专利的权利的，专利权可以授予被转让人；没有转让或者遗赠的，专利权可以授予死亡发明人的个人财产继承人。

受让人可以反对

(2) 专利申请人提交申请后转让获得专利的权利的，或者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或者之后书面转让整个或者部分发明所有权或者利益的，受让人可以通过专利局局长确定的方式在专利局对该转让进行登记，未经每一个已登记受让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撤回该专利申请。

证明

(3) 除非专利局局长根据一并提交的署有证人姓名的宣誓书或者其他证据认为该转让已由转让人签署和履行, 该转让不得在专利局登记。

专利可以转让

50. (1) 每一项发明专利在法律上均可以通过书面文书的形式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

登记

(2) 专利权的转让, 以及对于在加拿大全境或者部分地区制造、使用和许可他人制造和使用专利发明的专有权利的许可和让与, 应当以专利局局长确定的方式在专利局进行登记。

证明

(3) 除非专利局局长根据一并提交的署有证人姓名的宣誓书或者其他证据认为该转让、许可或者让与已由转让人和另一方当事人签署和履行, 转让、许可或者让与不得在专利局登记。

无效转让

51. 影响专利发明的权益的转让, 无论是根据第 49 条或者第 50 条规定, 对在后受让人无效, 除非该转让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在后受让人的转让登记前在专利局进行了登记。

联邦法院的权限

52. 应专利局局长或者任何利害关系人的申请, 联邦法院有权命令变更或者删除专利局登记簿中关于发明的权利人的任何登录内容。

关于专利的法律程序

特定案件中的无效或者部分有效

53. (1) 如果专利申请人申诉的实质性主张不成立的, 或者说明文件和附图包含多于或者少于为获得专利文件声称的结果所

必需的内容，且为误导之目的故意遗漏或者添加的，专利无效。

例外

(2) 如果法院认为第(1)款所述遗漏或者添加属于无意的错误，并且证实专利权人有权就其他部分获得专利权的，应当据实作出判决，确定诉讼费的负担，专利权人有权获得的部分发明专利应当维持有效。

判决书副本

(3) 专利权人应当向专利局提供根据第(1)款作出的判决书的两份官方副本，一份进行登记后在专利局存档，另一份附于专利证书上，作为其说明的一部分。

侵 权

法院管辖权

54. (1) 专利侵权诉讼可以向所述侵权行为所在省的、其开庭审理之处在该省所有法院中距离被告的住所或者工商业场所最近的、对损害赔偿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该法院应当审理该案并确定诉讼费。该法院行使管辖权本身就是具有管辖权的充分证据。

联邦法院管辖权

(2)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联邦法院法第20条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联邦法院管辖权。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55. (1) 专利侵权人应当对专利权人和经专利权人授权要求赔偿的所有人承担授予专利权后因为侵权而给专利权人或者任何这类权利人造成的所有损害。

授予专利前的损害责任

(2) 如果其行为发生在专利申请根据第10条供公众查阅后和授予专利前，并且假如该专利申请在供公众查阅日就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该行为将构成专利侵权的，行为人应当为给专利权人

或者任何其他权利人造成的损害向专利权和根据其授权要求赔偿的所有人支付适当的补偿金。

专利权人为当事人

(3)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专利权人应为或者应被当作根据第(1)或者(2)款进行的任何诉讼的当事人。

视为侵权的行为

(4) 为本条、第54条和第55.01条至第59条之目的，根据第(2)款进行的任何诉讼视为专利侵权诉讼，籍以提起诉讼的行为视为专利侵权行为。

诉讼时效

55.01 对于专利侵权诉讼开始之前6年以上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可以不再给予救济。

方法专利的举证责任

55.1 在制造新产品的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与新产品相同的任何产品应当视为是采用专利方法制造的。

例外

55.2 (1) 仅仅为了获得和提交加拿大或者其省或者其他国家的与产品的制造、建造、使用或者销售有关的法律所要求之信息的目的，而制造、建造、使用或者销售发明专利产品的，不是专利侵权。

(2) 和 (3) [已废止]

条例

(4) 枢密院总督可以制定其认为为防止依照第(1)款的规定制造、建造、使用或者销售发明专利产品而导致专利侵权所必需的条例，包括但不限于：

(a) 除依照或者根据规制产品制造、建造、使用或者销售的议会法令规定的任何条件外，在向专利权人或者的其他任何人颁发有关专利产品的通知、证书、许可证或者其他文件之前，必须

满足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b) 有关向专利权人之外的人颁发或者将颁发的 (a) 项所述通知、证书、许可证或者其他文件生效的最早日期的规定和有关确定该日期的方式的规定；

(c) 调整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与申请 (a) 项所述通知、证书、许可证或者其他文件之人之间关于上述文件颁发日期或者生效日期的争议解决的规定；

(d) 授权对有关 (c) 项所述任何争议在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可以给予的救济，法院解决纠纷的程序，以及可以作出的决定、命令；以及

(e) 调整 (a) 项所述通知、证书、许可证或者其他文件的颁发可能导致直接或者间接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矛盾或者冲突

(5) 如果在下列规定中存在矛盾或者冲突：

(a) 本条或者根据本条制定的任何条例，和

(b) 国会的任何法令或者依据该法令制定的条例；

本条或者根据本条制定的任何条例在矛盾和冲突范围内应当优先适用。

为了更加明确

(6) 为了更加明确，第 (1) 款的规定不影响法律中已有的、关于以非商业规模或者为非商业目的的私人行为，或者关于仅为有关专利主题的实验目的使用、制造、建造或者销售发明专利产品的专利权例外。

专利权不影响在先购买者

56. (1) 在专利权利要求日前购买、建造或者获得权利要求保护客体的任何人，均有权使用或者向他人销售受专利保护的该特定物品、机械、制品或者组合物，并且无需为上述行为向专利权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不适用的情形

(2) 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第 (3) 款或者第 (4) 款所

述的购买、建造或者获得。

特殊情形

(3) 在第(1)款生效日前作出的有关购买、建造或者获得由以1989年10月1日后第(1)款生效日前提交的申请为基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制得的产品的,适用第(1)款生效前专利法第56条当时的规定。

同上

(4) 在第(1)款生效日前有关购买、建造或者获得由下述发明制得的产品的,适用1989年10月1日前专利法第56条当时的规定。所述发明是指以1989年10月1日前提交的申请为基础、在1989年10月1日前或者后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可以发布的命令

57. (1) 在任何专利侵权诉讼中,法院或者任何法官认为合适的,可以应原告或者被告的请求发布下列命令:

(a) 制止或者禁止对方当事人进一步使用、制造或者销售专利产品;对其违抗该命令的处罚,或者

(b) 为了检查和查询有关账目,以及有关诉讼程序的事项。

上诉

(2) 对于任何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不服的,可以按照与对作出该命令的法院作出的其他判决或者命令的相同的情形向相同的法院上诉。

无效权利要求不影响有效权利要求

58. 在有关包含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专利的诉讼或者程序中,其中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被维持有效而另一项或者其他的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应当视为自始只包含有效的权利要求。

抗辩

59. 作为抗辩,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可以主张,因为事实或者过错应根据本法或者其他法律宣告专利权无效。法院应当对该

抗辩意见和相关事实进行审理并作出相应的判决。

无 效

专利权或者权利要求的无效

60. (1) 应加拿大司法部长或者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联邦法院可以宣告专利权或者专利权的任何权利要求无效。

关于侵权的宣告

(2) 任何人有合理根据认为，专利权人可能指控其使用或者计划使用的方法或者其制造、使用或者销售或者计划制造、使用或者销售的产品构成专利侵权的，均可以专利权人为被告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作出其方法或者产品不构成或者将不构成专利侵权的宣告。

诉讼费用担保

(3) 除加拿大司法部长或者省首席检察官之外，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前按照联邦法院确定的数额提供诉讼费用担保，但是任何专利侵权诉讼的被告无需提供任何担保而获得根据本条作出的宣告判决。

61. [已废止]

判 决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判决

62. 应任何人提交的要求在专利局记录的请求，宣告任何专利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判决书应当在专利局登记，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应当因此维持无效，除非该判决根据第63条的规定被上诉审撤销。

上诉

63. 对宣告任何专利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判决或者驳回宣

告专利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请求的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对作出该判决的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具有上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上诉。

条 件

64. [已废止]

专利权的滥用

65. (1) 加拿大司法部长或者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授予专利权3年期满之后向专利局局长申请宣布该专利权存在滥用并根据本法请求赔偿。

滥用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存在专利权滥用：

(a) 和 (b) [已废止]

(c) 在合理的期限内专利产品不能充分满足加拿大国内市场需求的；

(d) 由于专利权人拒绝以合理的条件给予许可，损害加拿大的工商业或者在加拿大的任何人或者一类人的商业，或者损害加拿大任何新的工商业的建立，并且出于公共利益考虑应当授予许可证的；

(e) 在本法通过前或者后，专利权人附加的购买、租赁、许可或者使用专利产品的条件或者使用或者实施专利方法的条件不公平地损害了加拿大的任何工商业，或者从事工商业活动任何人或者一类人的利益的；以及

(f) 有关不受专利保护的材料的使用方法的发明专利，或者依照该方法生产的产品的发明专利，已被专利权人不公平地利用，以致损害加拿大任何材料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的。

(3) 和 (4) [已废止]

专利产品的定义

(5) 为本条之目的，专利产品包括依照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

专利权滥用案件中专利局局长的职权

66. (1) 认定专利权构成滥用的，专利局局长如果认为适宜，可以行使下列任一职权：

(a) 可以命令授予局长认为条件适当的许可证，包括阻止被许可人进口任何货物（如果该货物不是由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进口的，将构成专利侵权）到加拿大的条件。在此情形下，专利权人和所有被许可人暂时应当视为一致达成禁止进口的协议；

(b) [已废止]

(c) 如果专利局局长认定存在第 65 条 (2) 款 (f) 项规定的专利权滥用情形，其可以命令授予申请人和其客户等许可证，包括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d) 如果专利局局长认为通过行使上述职权尚不能达到本条和第 65 条之目的，其应当命令即刻或者在命令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后撤销该专利权，除非在考虑到本条和第 65 条之目的命令中指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专利局局长根据该案中出现的合理事由可随后命令延长指定的期限，但是专利局局长不得作出与加拿大参加的任何条约、公约或者双边协议或者约定不一致的撤销决定；或者

(e) 如果专利局局长认为不作出本条规定的决定将最好地达到本条或者第 65 条之目的，其可以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以其认为公平的方式处理有关费用的任何问题。

制止侵权的诉讼

(2) 第 (1) 款 (a) 规定的被许可人有权要求专利权人提起诉讼以制止专利侵权，如果专利权人在接到要求后 2 个月内拒绝或者无意起诉，被许可人视为专利权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并将专利权人作为被告之一，但是被追加为被告的专利权人对任何费用均不负责，除非其出庭参加诉讼。

向专利权人送达

(3) 向被追加为被告的专利权人送达的传票通过留置在专利局登记的住址或者其代理人的住址而生效。

专利局长考虑事项

(4) 在根据第(1)款(a)项确定条件时,应当尽可能考虑下列事项:

(a) 其应当努力确保该发明在加拿大得到最广泛的利用与专利权人从其专利获得合理的利益之间协调一致;

(b) 其应当努力确保专利权人利益最大化与被许可人在加拿大实施该发明能获得合理的收入之间协调一致;以及

(c) 其应当努力确保几个被许可人获得同等利益,为此,其可以根据证实的合理理由缩减根据已授予的任何许可应当向专利权人支付的许可费或者其他费用。

67. [已废止]

申请的内容

68. (1) 根据第 65 条或者第 66 条向专利局长提交的每一项申请应当:

(a) 充分说明请求人利益的性质、提交申请的事实基础和寻求的救济方式;和

(b) 一并提交证明申请人利益和申请事实的法定声明。

(2) 专利局局长应当考虑第(1)款所述申请书和声明中陈述的事项;如果专利局局长认为申请人具有真实的利益且以前已经作出过救济的,应当命令申请人向专利权人或者其代理人 and 专利局记录在案的其他任何利害关系人提供申请书和声明的副本,并且申请人应当在加拿大政府公报和加拿大专利局登记簿中公告该申请。

反对和反对意见

69. (1) 如果专利权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反对给予第 65 条至第 70 条规定的任何救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专利局局长根据申请允许进一步延长的期限内,向专利局局长提交由法定声明证明的反对意见,充分说明反对申请的理由。

出席交叉询问

(2) 专利局局长应当考虑第(1)款所述反对意见和声明,如果认为申请书中的主张已经得到充分的答辩,可以驳回申请,除非任一当事人要求听证或者专利局局长指令听证;专利局局长

可以在任何案件中要求听证参加人进行交叉询问，或者对申请书和反对意见提出的有关争议焦点的事实进一步审查，在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向商业竞争对手披露信息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出示与争议事实相关的书籍和文件。

提交联邦法院

(3) 专利局局长未根据第(2)款的规定驳回申请的，并且：

(a) 如果当事人同意，或者

(b) 如果案件需要对文件延期审查或者任何技术或者实地调查，而在专利局局长看来不便由其进行；

专利局局长经部长的书面批准，可以命令将整个事项或者有关事实问题提交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

同上

(4) 根据第(1)款的规定将整个事项提交联邦法院的，联邦法院的判决、决定或者命令为终局判决；根据该款将事实问题提交联邦法院的，法院应当向专利局局长告知其认定结论。

视为协议许可

70. 根据本法授予许可的任何命令，与由专利权人和所有其他必需的当事人通过协议授予的许可具有同等效力，不损害其他任何方法的执行力。

向联邦法院上诉

71. 针对专利局局长根据第65条至第70条的规定作出的所有命令或者决定，均可以向联邦法院上诉，并且加拿大司法部长或者其任命的律师有权出席上诉审并陈述意见。

72. [已废止]

专利申请的放弃和恢复

视为放弃专利申请

73. (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申请视为放弃：

(a) 在审查员发出审查通知后 6 个月内或者专利局局长确定的任何更短期限内未诚实地答复加拿大专利申请；

(b) 不遵守依照第 27 条第 (6) 款的规定发出的通知；

(c) 未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第 27.1 条规定的应当缴纳的费用；

(d) 未根据第 35 条第 (1) 款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审查请求或者缴纳规定的费用；

(e) 未遵守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发出的通知；或者

(f) 未在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缴纳通知中指定的应当缴纳的规定费用。

规定情形下视为放弃

(2) 在规定为视为放弃专利申请的其他任何情形下，专利申请也应当视为放弃。

专利申请的恢复

(3) 如果申请人：

(a) 在规定期限内向专利局局长请求恢复的；

(b) 采取了应采取的避免其申请被视为放弃的措施；并且

(c) 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缴纳规定的费用。

则根据本条被视为放弃的专利申请应当予以恢复。

修改和再审查

(4) 依照第 (1) 款 (f) 项被视为放弃的专利申请被恢复后，可以修改并作进一步的审查。

原始申请日

(5) 被恢复的专利申请享有原始的申请日。

犯罪和惩罚

74. [已废止]

犯罪

75. 下列行为属于可以被起诉的犯罪，行为人应当被处以不

超过 200 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罚：

(a) 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为独家制造或者销售不是专利权人的产品的目的，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任何产品上书写、描绘、打印、铸造、浇铸、雕刻、刻画、压印或者以其他方式标注专利权人的名称或者与其相近似的名称，以便独家制造或者销售该产品；

(b) 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在其非购自专利权人的任何产品上书写、描绘、打印、铸造、浇铸、雕刻、刻画、压印或者以其他方式标注“专利”“专利特许证”“女王（或者国王）专利”或者其他任何含相近似意思的词或者词组，意在假冒或者仿冒专利权人的印记、标记或者图案，或者欺骗公众诱导公众认为该货物为专利权人制造或者销售或者已经其同意；或者

(c) 为欺骗公众为目的、以专利产品的形式许诺销售未在加拿大获得专利的产品。

虚假陈述、虚假记录等

76. 与本法目的有关并且明知为虚假的下列行为属于可以被起诉的犯罪，行为人应当被处以不超过 500 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罚：

(a) 进行虚假陈述；

(b) 在登记簿或者工作簿上作虚假登记或者促使作虚假登记，

(b.1) 以电子件形式提交或者促使提交虚假文件、虚假信息或者含有虚假信息的文件；

(c) 制作或者促使制作任何虚假文件，或者变造任何文件副本；或者

(d) 出示或者提出含有虚假信息的任何文件。

有关专利药品的犯罪

76.1 (1) 违反第 80 条、第 81 条、第 82 条或者第 88 条的规定或者不遵守依据上述条款作出的命令的，属于可以即席判决处罚的犯罪。

(a) 个人犯本罪的,应当被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罚;

(b) 法人犯本罪的,应当被处以不超过 25 000 元的罚金。

同上

(2) 违反或者不遵守第 84 条的规定或者根据第 83 条作出的命令的,属于可以即席判决处罚的犯罪。

(a) 个人犯本罪的,应当被处以不超过 25 000 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罚;

(b) 法人犯本罪的,应当被处以不超过 100 000 元的罚金。

时效期限

(3) 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进行的刑事诉讼可以在案件事实发生后两年内进行,但是不得迟于 2 年。

连续犯罪

(4) 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的犯罪实施或者持续一日以上的,行为人每日实施或者持续的犯罪应当宣告为一个单独的犯罪。

其他规定

77. [已废止]

视为延长期限

78. (1) 根据或者依照本法指定的期限在专利局的非工作日届满的,该期限应当被视为延长至专利局的下一个工作日。

专利局非工作日

(2) 星期六、节假日和部长通过命令宣布为非工作日的其他日期应当为专利局非工作日。

公布

(3) 部长根据第 (2) 款的规定作出的每一项命令应当在作出后尽快在加拿大专利局登记簿中公布。

过渡条款

1989年10月1日前提交的专利申请

78.1 在1989年10月1日前在加拿大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当依照本法1989年10月1日前第38.1条和其他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989年10月1日前授予的专利

78.2 (1) 除第(3)款的规定之外,1989年10月1日及其后发生的有关该日前授予的专利的任何事项应当依照本法1989年10月1日前第38.1条和除第46条之外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基于以前提交的申请在1989年10月1日或者其后授予的专利。

(2) 除第(3)款的规定之外,1989年10月1日或者其后发生的、有关基于以前提交的申请在1989年10月1日及其后授予的专利的任何事项,应当依照本法第38.1条、第45条、第46条、第48.1条至第48.5条和本法除第46条之外的其他条款1989年10月1日前当时的规定进行处理。

法律适用

(3) 除1989年10月1日或者1996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修正条款外,第(1)款和第(2)款规定适用的本法条款应当根据对本法的任何修正条款进行理解。

适用第43条的在先规定

78.3 (1) 1989年10月1日前在加拿大提交的专利申请(在先申请)和在该日或者该日后在加拿大提交的专利申请(在后申请)之间存在1989年10月1日前的第43条定义的抵触,并且:

(a)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根据加拿大参加的与专利有关的条约、公约有权获得专利保护,并且其在或者向根据条约、公约或

者法律对加拿大国民提供类似保护的任何其他国家已经提交涉及相同发明的在先正规专利申请；

(b) 在后申请是在在先正规申请后 12 个月内提交的；

(c) 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就其申请已经提交了基于在先正规申请的优先权请求；并且

(d) 在先申请是在提交在先正规申请后提交的；

该在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有权获得专利权，并且其专利申请应当依照 1989 年 10 月 1 日前第 43 条的规定处理。

例外

(2) 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如果：

(a) 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根据加拿大参加的与专利有关的条约、公约有权获得专利保护，并且其在或者向根据条约、公约或者法律对加拿大国民提供类似保护的任何其他国家已经提交涉及相同发明的在先正规专利申请；

(b) 在先申请是在提交 (a) 项所述在先正规申请后 12 个月内提交的；

(c) 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就其申请提交了关于基于 (a) 项所述在先正规申请的优先权请求；并且

(d) (a) 项所述在先正规申请是在提交第 (1) 款所述在先正规申请之前提交的。

1989 年 10 月 1 日及其后提交的专利申请

78. 4 在 1989 年 10 月 1 日当天或者其后但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之前在加拿大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当依照 1996 年 10 月 1 日前第 27 (2) 款的规定和 1996 年 10 月 1 日本法的规定处理。

1989 年 10 月 1 日或者其后授予的专利

78. 5 有关基于 1989 年 10 月 1 日当天或者之后但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加拿大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的任何事项，应当依照本法和 1996 年 10 月 1 日前第 27 (2) 款的规定处理。

规定费用的缴纳

78.6 (1) 在本条生效之日前，根据缴费时专利规则的规定依照按小型企业缴纳了费用，但是应当依照按非小型企业缴纳的，并且在本条生效日后 12 个月内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缴纳了二者的差额费用的，该费用视为已经在原缴费日缴纳，不论有关应当缴纳费用的该专利或者专利申请的行为或者程序是否已经启动或者是否已经作出决定。

需要提交的信息

(2) 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向专利局局长缴纳费用的，应当提交有关缴纳该费用的业务或者程序和专利或者专利申请的信息。

不予返还

(3) 根据第 (1) 款的规定缴纳的款项不予返还。

被禁止的诉讼和程序

(4) 对于适用本条规定产生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结果，均不得以代表加拿大的女王陛下为被告提起诉讼或者启动程序，要求任何补偿或者损害赔偿。

本条规定的适用

(5) 进一步明确，本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第 78.1 条和第 78.4 条中所述的专利申请。

专利药品

术语解释

定义

79. (1) 本条和第 80 条至第 103 条中：

“委员会”是指根据第 91 条予以延续的专利药品价格评估委员会；

“消费者物价指数”是指由加拿大统计署根据统计法的授权公布的消费者物价指数；

“部长”是指由枢密院总督为本条和第 80 条至第 103 条之目的指派为部长的卫生部长或者加拿大王室枢密院的其他成员；

“专利权人”，就药品发明而言，是指暂时有权获得发明专利收益之人，包括有权行使关于该专利的任何权利之人，但是不包括根据 1992 年专利法修正案第 11（1）款延期的许可证而有权行使这些权利之人；

“条例”是指根据第 101 条制定的条例。

药品发明

（2）为第（1）款和第 80 条至第 101 条之目的，发明如果以药品或者药品的制备或者生产为目的，或者能够用于药品或者药品的制备和生产，则该发明属于药品发明。

定价信息

条例要求的定价信息等

80.（1）根据条例的规定，如果需要，药品发明专利权人应当向委员会提供条例规定的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和文件：

- （a）该药品的特性；
- （b）该药品在加拿大或者其他地方的任何市场销售或者待售的价格；
- （c）制造和行销该药品的成本，如果专利权人在加拿大可以获得该信息或者知晓或者控制了该信息；
- （d）第 85 条规定的因素；以及
- （e）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同上

（2）除第（3）款的规定外，根据条例的规定，如果需要，药品发明专利的在先权利人应当向委员会提供条例规定的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或者文件：

- (a) 该药品的特性；
- (b) 该药品在加拿大或者其他地方的任何市场销售或者待售的价格；
- (c) 制造和行销该药品的成本，如果专利权人在加拿大可以获得该信息或者知晓或者控制了该信息；
- (d) 第 85 条中所涉及的因素；以及
- (e) 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限制

(3) 第 (2) 款不适用于未被授予获得专利收益或者行使有关该专利的权益达 3 年或者 3 年以上期限的任何人。

委员会所需的定价信息等

81. (1) 委员会可以命令的方式要求药品发明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和文件：

- (a) 如果是专利权人，第 80 条 (1) 款 (a) 项至 (e) 项涉及的任何事项；
- (b) 如果是在先权利人，第 80 条 (2) 款 (a) 项至 (e) 项涉及的任何事项；以及
- (c) 委员会要求的其他这类相关事项。

服从命令

(2) 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接到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命令的，应当在该命令指定或者委员会允许的期限内遵守该命令。

限制

(3) 在打算作出该命令之日前，在先专利权人不再获得专利收益或者行使有关该专利的任何权利达 3 年以上的，不得作出第 (1) 款规定的命令。

价格介绍通知

82. (1) 药品发明专利权人想要以未在先销售的价格在加拿大市场销售该药品的，应当在确定在加拿大市场首次提供销售该

药品的日期后尽实际可能将其意图和该日期通知委员会。

定价信息和文件

(2) 委员会收到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提交的第(1)款规定的通知后, 有理由认为药品发明专利权人打算在加拿大市场销售未曾在先销售的药品的, 可以命令专利权人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在该市场待售药品的价格的信息和文件。

(3) 除第(4)款的规定之外, 接到根据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专利权人应当在该命令指定的期限内或者委员会允许的期限内执行该命令。

限制

(4) 在专利权人打算在相关市场首次要约销售而提供该药品之日前 60 日之前, 不应当要求专利权人执行根据第(2)款作出的命令。

过高价格

关于过高价格的命令

83. (1) 委员会查明认为药品发明专利权人以过高的价格正在加拿大任何市场销售该药品的, 可以命令专利权人将在该市场销售该药品的最高价格降至委员会认为合理的价格或者该命令中指定的价格。

同上

(2) 除第(4)款的规定之外, 委员会查明认为药品发明专利权人以过高的价格已经在加拿大任何市场销售该药品的, 可以命令专利权人采取下列任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冲抵专利权人以过高的价格销售获得的、经委员会评估的过高收入:

(a) 在该命令中指定的期限内, 将其在加拿大任何市场销售该药品的价格降至该命令中指定的程度;

(b) 在该命令中指定的期限内, 将其在加拿大任何市场销售另一发明专利药品的价格降至该命令中指定的程度; 或者

(c) 向代表加拿大的女王陛下缴纳该命令中指定金额的金钱。

同上

(3) 除第(4)款的规定之外，委员会查明认为药品发明在先专利权人以过高的价格已经在加拿大任何市场销售该药品，可以命令在先专利权人采取下列任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冲抵在先专利权人以过高价格销售获得的、经委员会评估的过高收入：

(a) 在该命令中指定的期限内，将其在加拿大任何市场销售该药品的价格降至该命令中指定的程度；或者

(b) 向代表加拿大的女王陛下缴纳该命令中指定金额的金钱。

以过高价格销售的政策

(4) 考虑以过高价格销售专利药品的程度和期限，委员会认为，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执行了过高价格销售专利药品的政策，可以根据具体案情作出新的命令以取代根据第(2)款或者第(3)款的规定作出的任何命令，指示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采取该款规定的任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冲抵两倍以下并经委员会评估的、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以过高价格销售获得的过高收入。

过高收入

(5) 评估第(2)款、第(3)款或者第(4)款规定的过高收入金额时，委员会不应当考虑1991年12月20日以前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获得的任何收入，或者在先专利权人不再有权获得专利收益或者行使与该专利有关的任何权利之后获得的任何收入。

听证的权利

(6) 委员会根据本条作出命令之前，应当向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提供合理的听证机会。

时效期限

(7) 在先专利权人在诉讼程序启动之日前已经不再有权获得专利收益或者行使有关该专利权的任何权利3年以上的，不得根

据本条规定对其作出任何命令。

服从命令

84. (1) 根据第 83 条的规定作出命令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降低药品价格的, 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应当在命令作出后 1 个月内或者委员会经考虑其具体情况确定的可行并且合理的更宽期限内执行该命令。

同上

(2) 根据第 83 条的规定作出命令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向女王陛下缴纳一定数量金钱的, 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应当在命令作出后 1 个月内或者委员会经考虑其具体情况确定的可行并且合理的更宽期限内执行该命令。

归于女王陛下的债务

(3) 根据第 83 条的规定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向女王陛下缴纳的金额等同于对女王陛下负担的债务, 可以由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责令支付。

考虑因素

85. (1) 在根据第 83 条的规定认定是否以过高价格在加拿大任何市场正在销售或者已经销售药品时, 委员会应当在其能获得的信息范围内考虑下列因素:

- (a) 在相关市场销售的药品的价格;
- (b) 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具有同等疗效的其他药品的价格;
- (c) 在除加拿大之外的其他国家销售的该药品的价格和具有同等疗效的其他药品的价格;
- (d) 消费者价格指数的变化; 以及
- (e) 为本款目的制定的任何条例规定的其他这类因素。

其他因素

(2) 考虑到第 (1) 款规定的因素后, 仍然不能认定是否以过高价格在加拿大任何市场正在销售或者已经销售药品的, 委员会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a) 制造和行销该药品的成本；

(b) 为本款目的制定的任何条例规定的或者该委员会认为与案情相关的其他这类因素。

研发开支

(3) 在根据第 83 条的规定认定是否以过高价格在加拿大任何市场正在销售或者已经销售药品时，委员会不应当考虑全部研发开支，但应当考虑有关该药品发明的研发和产业化的整个成本中加拿大部分。该部分的计算以该药品在加拿大的销售额占整个销售额的比率来确定。

公开听证

86. (1) 第 83 条规定的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根据当事人向其提交的意见陈述，委员会认为，在公开听证中的信息或者文件的公开将会对该当事人造成具体、直接和实质性的损害的，经委员会决定，整个听证或者其任何阶段应当不公开举行。

向特定人发出听证通知

(2) 委员会应当将第 83 条规定的任何听证通知工业部长或者条例指定的其他这类部长和负责卫生工作的省议会议员。上述人员均有权出席听证并向委员会就听证事项陈述意见。

可以拒绝公开的信息等

87. (1) 除第 (2) 款的规定之外，根据第 80 条、第 81 条或者第 82 条或者在第 83 条规定的任何程序中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或者文件在法律上是可以拒绝公开的，未经该信息或者文件提供者的授权，依照本法知悉该信息或者文件的任何人均不得故意公开该信息或者文件或者使得其被公开，该信息或者文件是在第 83 条规定的公开听证中被公开的除外。

公开等

(2) 第 (1) 款规定的任何信息或者文件：

(a) 经委员会决定可以由委员会向任何本法的执法人员、工业部长或者条例指定的其他这类部长和负责公共卫生的省议会议员及其官员披露，仅用于第 86 (2) 款规定的陈述意见；和

(b) 可以由委员会用于第 100 条规定的报告。

销售额和费用信息

提供的销售额和费用信息等

88. (1) 条例规定或者委员会已命令的方式要求的, 药品发明专利权人应当向委员会提交条例规定的或者该命令指定的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或者文件:

(a) 专利权人在加拿大的被许可人的身份;

(b) 专利权人在加拿大销售该药品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的收入和收入来源的详细说明; 以及

(c) 专利权人在加拿大付出的有关该药品的研发开支。

补充信息等

(2) 委员会有合理根据认为, 任何人拥有有关评估专利权人在加拿大的药品销售额或者有关该发明在加拿大的研发开支的信息或者文件的, 可以命令的方式要求其向委员会提交该命令指定的任何信息或者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执行命令

(3) 接到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2) 款作出的命令的, 应当在该命令指定的或者委员会允许的期限内执行该命令。

可以拒绝公开的信息等

(4) 除第 89 条的规定之外, 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2)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者文件在法律上是可以拒绝公开的, 依照本法获得该信息或者文件的任何人, 未经该信息或者文件提供者的授权, 不得故意公开该信息或者文件或者使得其被公开, 为执行本法之目的除外。

报告

89. (1) 委员会应当每年向部长提交一份报告, 陈述:

(a) 委员会对每一专利权人上一年度在加拿大的有关药品研发开支占该年度专利权人在加拿大的药品销售收入的百分比的评

估；和

(b) 委员会对上一年度在加拿大的有关药品研发开支总额占该年度这些专利权人在加拿大的药品销售收入的百分比的评估。

报告基础

(2) 报告应当分析根据第 88 (1) 款和第 (2) 款向委员会提交信息和文件以及委员会认为与第 88 (1) 款规定的收入和支出相关的其他这类信息和文件，除第 (3) 款的规定之外，不当以可能确定提供信息或者文件之人的身份的方式陈述。

例外

(3) 委员会应当在报告中指明有关第 (1) 款规定的报告评估的专利权人，可以指明与作出该报告有关的、在该年度未按照第 88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行事的任何人。

呈递报告

(4) 报告提交部长后，部长应当在议会开会的第一个 30 日中的任何一日向每一个议院呈递一份报告。

调 查

90. 委员会应当对部长提交质询的任何事项进行调查并在部长确定的时间内按照其确定的授权调查范围向部长报告。

专利药品价格评估委员会

委员会的设立

91. (1) 专利药品价格评估委员会特此延续，应由枢密院总督任命的不超过 5 名成员组成。

任期

(2) 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5 年，但是枢密院总督可以在任何时候免除其职务。

连任

(3) 委员会成员第一个任期届满时, 符合条件的, 可以被重新任命, 任期 5 年。

任期届满后的行为

(4) 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满后, 可以继续作为委员会成员从事与其在任职期间从事的任何事项有关的行为。

报酬和费用

(5) 委员会成员应当获得枢密院总督确定的报酬, 并且有权获得合理的、在其根据本法外出履行职责时产生的差旅和生活费用。

顾问团

92. (1) 部长可以设立顾问团, 就任命委员会成员向其提供建议, 该顾问团应当包括负责卫生的省议会议员的代表、消费者代表、制药工业代表和部长认为适宜任命的其他人员。

咨询

(2) 就向枢密院总督建议委员会人选的问题, 部长应当与根据第 (1) 款设立的顾问团进行商议。

主席和副主席

93. (1) 委员会应当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由枢密院总督分别任命。

主席的职责

(2) 主席为委员会的首席执行官, 管理和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

(a) 在委员会成员之间分配工作, 委派委员会成员代表委员会处理事务, 举行委员会听证, 以及主持听证程序和其他程序; 和

(b) 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委员会内部事务和职员职责的管理。

副主席的职责

(3) 如果主席缺席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主席职位空缺, 则

副主席在缺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职位空缺期间行使主席的所有权力和履行主席的所有职责。

职员

94. (1) 为委员会正常工作所必需的官员和雇员应当按照公共服务雇用法进行任命。

同上

(2) 根据第(1)款的规定任命的人员应当为公共服务退休金法之目的视为从事公共服务。

技术援助

(3) 委员会可以临时雇佣具有技术或者专业知识之人为其履行职能提供建议和进行援助，经财政委员会批准，委员会可以确定并向技术援助人员支付报酬和费用。

委员会总部

95. (1) 委员会总部应当设在国家首都法的附件中规定的国家首都区域内。

会议

(2) 委员会应当在主席认为适宜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

一般职权等

96. (1) 委员会拥有对于参加者出席、证人宣誓及审查、文件的出示和检查、其命令的执行和处理其他为正当行使职权所必需或者适当的事项的权力，所有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视为由高级法院授予。

规则

(2) 经枢密院总督批准，委员会可以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一般规则：

- (a) 关于某事项的构成法定人数的委员会成员人数；和
- (b) 调整委员会的运作和程序的规定。

议事程序

(3) 委员会可以为其工作的开展、内部事务和职员职责的管理制定议事程序。

指南

(4) 除第(5)款的规定之外,委员会可以发布有关其权限内任何事项的指南,但该指南对委员会或者任何专利权人不具有约束力。

磋商

(5) 委员会发布任何指南之前,应当与部长、负责卫生的省议会议员,以及部长为本目的指定的消费者代表和制药工业代表进行磋商。

不适用《法定文书法》

(6) 根据第(4)款发布的指南不适用法定文书法的规定。

程序

97. (1) 委员会的所有程序应当根据情况和实现公正所允许的、非正式且快捷的方式处理。

成员意见不一致

(2) 在委员会的处理程序中:

(a) 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以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和

(b) 持两种不同意见的成员人数相等时,由主持会议的成员决定。

命令

98. (1) 委员会可以在任何命令中指示:

(a) 该命令或者其中任何部分将在该命令指定的可能事件、特定事件或者条件发生时生效,或者在该命令指定的任何期限内由其指定之人以令委员会满意的方式执行命令时生效;和

(b) 整个命令或者其任何部分将在有限的期限内有效或者有效到指定事件发生为止。

临时性命令等

(2) 委员会可以作出临时性命令或者为中止对事项的听证而延迟作出进一步的指示。

废除与变更

(3) 委员会可以变更或者废除由其作出的任何命令,可以对

任何事项进行再次听证。

证书

(4) 任何人使委员会认为根据第 83 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命令尚缺乏充分理由的，在该人缴纳规定的费用后，委员会可以向该人颁发具有该效力的证书，但是该证书对委员会不具有约束力。

命令的执行

99. (1) 委员会的任何命令可以被当作联邦法院或者任何省高级法院的命令，按照与法院的命令相同的方式执行。

程序

(2) 为了使委员会命令成为法院命令，可以按照法院的通常做法和程序作出命令，或者委员会向法院登记员提交经认证的委员会命令副本，从而使该命令成为法院命令。

变更或者废除的效力

(3) 委员会命令被转化为法院命令后，被委员会在后的命令变更或者废除的，委员会的在后命令应当按照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转化为法院命令，法院的命令应当视为已经相应变更或者废除。

执行的选择权

(4) 本条规定不得阻碍委员会根据本法行使其任何职权。

委员会的报告

100. (1) 委员会应当每年向部长提交上一年度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同上

(2) 该报告应当包含：

(a) 制药工业定价趋势的概述；和

(b) 本年度根据第 80 (2) 款对其作出命令的所有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与作出该命令有关的事项的状况陈述。

报告概述

(3) 第 (2) 款 (a) 项规定的概述可以基于专利权人根据第

80 条、第 81 条或者第 82 条的规定或者在第 83 条规定的程序中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和文件，但是不得透露专利权人的身份。

报告列表

(4) 报告提交部长后，部长应当在议会开会的第一个 30 日中的任何一日向每一个议院呈递一份报告。

条 例

条例

101. (1) 除第 (2) 款的规定之外，枢密院总督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条例：

(a) 根据第 80 (1) 款和第 (2) 款或者第 88 (1) 款应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和文件；

(b) 向委员会提交这些信息和文件的形式、方式和期限以及涉及这些信息和文件的提交的附加条件；

(c) 为第 80 (2) 款之目的规定期限；

(d) 为第 85 (1) 款或者第 (2) 款之目的，规定因素，包括与发明专利药品的价格有关的因素；

(e) 为第 86 (2) 款或者第 87 (2) 款 (a) 项之目的任命部长；

(f) 为第 88 条和第 89 条之目的定义“研究和开发”；

(g) 在颁发第 98 (4) 款规定的任何证书前必需缴纳的费用，或者其确定的方式；

(h) 要求或者授权委员会履行本法规定之外，由条例规定的职责，包括由委员会履行的、涉及任何发明专利药品指导价格的职责；以及

(i) 授予委员会本法规定之外的、枢密院总督认为将使委员会能够履行根据第 (h) 项的规定制定的条例、要求或者授权其履行的任何职责的权力。

建议

(2) 根据第 (1) 款 (d) 项、(f) 项、(h) 项或者 (i) 项的规定制定条例，必须经部长建议，并与负责卫生的省议会议员和部长认为适宜的消费者代表和制药工业代表进行磋商后方可进行。

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

102. (1) 部长可以在任何时候召集下列人员举行会议：

- (a) 主席和主席指定的委员会其他成员；
- (b) 负责卫生的省议会议员或者其指定的代表；
- (c) 部长指定的消费者代表和制药工业代表；
- (d) 部长认为适宜的其他人员。

议程

(2) 根据第 (1) 款召集的参加会议人员应当考虑部长确定的、与第 79 条至第 101 条的行政管理或者实施有关的事项。

与省的协议

与省的协议

103. 对于财务总长根据第 83 条或者第 84 条或者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在先专利权人作出的、委员会同意接受从而不举行听证或者不根据第 83 条作出命令的保证，收集或者收到的款项，除去因该款项的收集和分配而产生的任何开支后，部长可以签署和任何省之间有关该款项的分配协议，并且可以向统一税收基金之外的省支付该款项。